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15)

采 购 人：安阳工学院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1. 总则	25
2. 谈判文件	27
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29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33
6. 评审	34
7. 授予合同	35
8. 验收	36
9. 付款	37
10. 其他	37
第四章评审办法	42
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审程序	4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15
- 2、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5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 包	290000	290000
2	2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 包	280000	280000
3	3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包	280000	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内容：中文图书（基本技术要求详见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5.2、交验期：1 包、2 包、3 包：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1 包、2 包、3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书。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27日0时0分至2024年7月3日23

时 59 分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1、格式为*.ayzf 的文件；2、格式为*.aybf 的拦标价文件）。注：该项目的谈判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 及*.ZBS 的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33877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5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

7.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7.4 特别说明：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实际合同价款，按采购数量和中标（成交）折扣率、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电话：155188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电话：0372-2965212、18537214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 2023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 书采购项目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 质图书采购项目 1 包	中文图书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完成，并运送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 质图书采购项目 2 包			
	安阳工学院 2024 年纸 质图书采购项目 3 包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图书价款、加工费、材料费、人工费、软硬件使用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1.1 报价的约定：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图书实际售价÷图书定价×100%；

成交人按中标折扣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实际付款结算金额=实际供货图书的定价×中标折扣率。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报价机会)。谈判

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一、成交人负责图书的供应、加工，并使之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二、了解安阳工学院的学科结构、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情况和学校图书馆现有藏书体系和藏书重点。

包号	图书专业类别	包预算（元）	社科、自科数量	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中文图书	290000	社会科学 40% 自然科学 60%	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文图书	280000	社会科学 40% 自然科学 60%	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文图书	280000	社会科学 40% 自然科学 60%	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自然科学相关专业类别：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数控方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汽车服务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航空电子方向）、机器人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给排水科

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学、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应用化学、制药工程、应用化工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应用物理学、动物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农业生物技术、畜牧兽医、安全工程、飞行技术、飞行器适航技术、交通运输（民航交通方向）、物流管理、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信息与计算科学等。

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类别：

电子商务、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工作、市场营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会计学、大数据与会计、汉语国际教育、英语、商务英语、商务英语（民航服务英语方向）、应用英语、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产品设计、动画、环境设计、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等。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1、为满足采购人本科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本次采购的图书为2023、2024年以来出版的正版中文图书（教师指定图书除外；航空类专业要求为2020年以来出版的正版图书）。

2、根据采购人对所购图书要求，供应商应在分类、编目、加工等过程中达到规范化、标准化。

3、中标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低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4、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所产生的各类违约费用。

5、图书运送到安阳工学院本部图书馆指定书库、安阳工学院洹滨校区图书馆指定书库进行验收、上架。

二、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要求

1、出版社完整授权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八大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联合出具或者单独出具的授权书或者供应商自行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八大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需提供“重点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

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武大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任意6家出版社及以上(包含本数)出具的授权书或者供应商自行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承诺的版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验收：

(1) 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承诺的版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存在质疑时，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会同专家组，对拟中标人提供的版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验，核验不合格的将视为虚假承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虚假承诺罚则的规定依法处罚。

(2) 望各供应商以诚信为本，根据自身实力、情况，据实承诺；任何虚假承诺或不符合材料验收合格条件的，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

(3)、承诺的版权证明材料的核验合格条件：

①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出版社出具的有效的版权证明材料。

②出版社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应加盖出版社公章、应为原件。不接受出版社内设机构印鉴(如出版社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等非独立民事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件。

例外：“八大出版社”联合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可提供彩色打印件，经网上查验真实后、视为核验合格。

③如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应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有效的版权证明材料。

④版权证明的范围应至少涵盖本项目所在地“安阳工学院”。

⑤验收小组将会视情况向出版社进行复核求证。

1.2、虚假承诺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供应商，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将依法处罚：罚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订单处理能力：承诺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不符合要求的返回采购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 编目能力：供应商需提供4种（每种至少1本）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样书的编目数据、物理加工图片及每种书编目时所需参考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4种样书分别为：全英影印版图书、多卷书、团体编著图书、单行本自然科学图书。

1.5 到货率：供应商需承诺30日内订单到货率90%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6 拟派服务人员要求：

(1) 采访员：拟派采访员2名，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

(2) 编目员：拟派编目员3名，具有CALIS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后附于响应文件中，为保证服务质量，同时须提供以上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以及2023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查询截图（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险、工伤保险，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的个人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为准）和社保卡扫描件，五险要求齐全。）

(3) 加工员：拟派加工人员2名，要求工作熟练，贴粘条码、书标、磁条干净整洁，符合加工要求。

1.7 售后服务专项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图书无条件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8 急用图书到货承诺：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急用图书15日内到货，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9、优化服务：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至少500册旧书（报刊）加工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图书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图书为正规出版社所出版的中文图书，以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为主。

2、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为避免高码洋图书（单册 150 元以上，套书 250 元以上）、不合格图书和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散页）等发生退货，成交人需经采购人二次确认订单后方可采购。

4、陆续出版的套书，对之前出版或后续出版的图书，要及时为采购人补充完整的采访数据（包括 2023 年前出版的系列图书），由采购人查重后决定是否采购。

5、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量原则上为 3—5 本；大型工具书的复本量为 1 本（成套的购一套）。如有不符，成交人需经采购人二次确认后再采购。

6、成交人的图书目录中对于各类教材的使用范围必须标注清楚（注：本次采购拒绝各类婴幼儿、青少年、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材、辅导书、课外读物、习题集、成人教育等；提供的图书必须适合大学使用）。如果所供图书中出现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负责及时退换。

7、成交人对所供图书需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加工服务。包括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图书加工处理。

8、成交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其图书加工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并承担相关费用。

9、编目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编目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编目加工要求

1、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的管理系统为北京清大新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Glis9.0 系统。

2、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现藏图书进行严格查重，特别是对多卷书、同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国际标准书号、题名等多方面进行查重并确保分类一致。同时，成交人也必须对所有订单本身进行查重。无论成交人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已有图书品种出现重复、本项目其他成交人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或是成交人所供图书本身出现重复，成交人都必须负责调换，否则将视成交人违约。

3、具体要求如下：

(1) 加盖馆藏印章：要求加盖三个馆藏印章：书名页和书内各一个，图书切口一个。印章具体位置为，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书内第 21 页一个，位于本页右上角；图书切口一个，需居中间位置。

(2) 加防盗磁条

规格：符合采购人加工要求的防盗磁条

粘贴要求：要求 300 页以下每书一根，夹于整书的三分之一处；300 页以上的书两根，夹于整书的前、后三分之一处，贴近装订缝，夹贴后不易发现。采购人在抽验过程中或读者使用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出现漏贴磁条、无法识读磁条、非采购人指定的磁条或未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加工标准执行，成交人必须对整批图书进行更改，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成交人为违约。

(3) 粘贴条形码

材质：符合采购人加工要求的条形码

规格：42mm*18mm

粘贴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号码相同），一个粘贴于书名页中间的中线上，另一个贴在最后一页。每个条形码加保护膜且不影响阅读。条码内容要求：a、条码号 b、单位名称（如 0000001 安阳工学院）。

(4) 贴书标

材质：符合采购人加工要求的书标

规格：35mm*25mm

粘贴要求：三个（同一本书索书号必须相同），书名页上端中间一个，书脊下端一个（书

标下沿距书根 4cm 处），封底右上角一个。中文图书贴红色书标，西文图书贴蓝色书标。每个书标须加保护膜。

(5) 带有书衣的图书，要求用透明胶带将书衣固定在书上。

(6) 打登录号，登录号与条码号一致。

(7) 随书光盘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每张光盘重新加封套并加贴索书号的书标。打印光盘入库清单（ISBN 号和书名并附电子版）。

(8) 采购人馆藏信息著录要求：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著录内容准确，字段、检索点齐全（必备的和非必备的）。

编目数据中的原 801 字段保留，再增加一个 801 字段，内容为 801\$aCN\$bAYGXLIB, 并增加编目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905\$aAYGXLIB\$b 登录号\$d 分类号\$e 书次号\$f 复本数

905\$b 登录号。注意：第一个登录号一定要录完整，后面的若为连续号，则用英文符号“—”加上最后的数字；若为不连续号，则在 905 字段增加一个\$b，并录入下一个完整的登录号。

(9) 打印图书移交清单（窄行打印纸）和财产账（宽行打印纸）。

(10) 图书加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著录内容准确，字段、检索点齐全（必备的和非必备的）。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USMARC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影印版图书即图书正文是英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编目加工。

成交人对图书进行编目时，分类要准确。对图书进行详细分类时，如果能够将类号分到采购人现有专业名下的，成交人应当优先将类号分到采购人现有专业名下。

五、图书采购

1、书目信息

(1) 成交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图书能力，必须能够按期提供国内知名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图书和地方版图书书目的印刷版和电子版，书目内容广泛、及时。所有电子版书目应为 MARC 和 EXCEL 两种格式，且必须包含 ISBN、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价格、装订形式、开本、页数、读者对象、内容提要等信息，并能与采购人所用系统相适应。

(2) 成交人每周向采购人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主动发送电子表格、MARC 书目、出版社纸质书目)。书目应剔除与本校开设专业不匹配的书目种类，如试卷、课外读物；提供的书目信息须适合本科大学使用。并能随时按需组织专题图书采购的 MARC 书目信息及图书。

2、订单处理

(1) 发放订单码洋=（本包批复的预算/中标折扣率）/承诺到货率。

(2) 成交人需建立安阳工学院书目数据库。成交人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对图书到货状态进行跟踪，每月向采购人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3)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采购人，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4)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 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6) 成交人妥善保存采购人订购单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现采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图书馆配会服务。负责解决采集数据设备和技术服务等。现采数据返回采购人查重确认无误后报订。

六、图书到货与验收

- 1、成交人应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的订书清单相符，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 2、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采访人每批确定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按将编目加工完毕的图书按订单批次顺序送至采购人指定书库，货物运送及搬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批的实际到货率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到货率。
- 3、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
- 4、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的，成交人应无条件负责调换。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5、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解决问题），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成交人承担。
- 6、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包号、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 7、图书按藏书地点打包。
- 8、图书验收帐目一律由采购人和中标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七、合同履行情况考核

1、考核模式：

（一）考核组成员（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图书馆采编部 3 人组成），对正在实施的采购任务的成交人进行考核。考核小组针对每个成交人填写考核表，并下达存在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考核组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期整改或没有按标准整改到位、且效果不佳的给予加倍扣分。

（二）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在整个考核期间总计为 100 分。成交人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且圆满完成得 100 分，则按照中标金额全额支付，如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应承担

的各项义务时，根据履行情况进行扣分。考核分值低于 5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合作。

(三) 惩罚办法

1、扣分在 20 分(不含)以下，需在支付货款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罚金；如扣分 20 分(含)以上，40 分以下(含)，需在支付货款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罚金；如扣分 40 分(不含)以上，50 分以下(含)，需在支付货款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罚金。

2、考核细则：

项目实施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该项目实施负责人：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供货商签字
1	书目整理及查重，需严格跟采购人馆藏及已采图书进行查重并严格按照采购人专业设置及馆藏要求提供	每次扣 5 分，总分 20 分。	成交人提供的书目数据未与馆藏查重，未剔除不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及馆藏要求，造成采购人采访人员工作重复的。		
2	成交人编目需达到 CALIS 及采购人馆藏标准；	数据未达标每条扣 1 分，总分 25 分。(允许差错率为千分之二)。	未能及时查重及审验不符合要求的，重复及不符合图书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每拖延一天扣 2 分，总分 10 分。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		

4	图书加工,条码、标签、磁条、盖章需符合采购人馆藏标准,条码号需连续使用,不得断号缺号;	加工不符合要求,每册扣1分;断号每号扣1分,总分10分。(允许差错率为千分之一)。			
5	成交人需严格按采购人订单供书	每次发现扣5分,总分20分。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供书,出现塞书、夹书现象		
6	图书加工材料	扣10分	成交人提供的图书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采购人要求且采购人能正常使用的除外)		
7	除上述条款外,成交人需履行合同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每一项扣1分,总分5分。	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备注	1、当以上考核项目的分项分值扣完时,如再出现错误,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0.2%作为罚金。 2、成交人有问题反馈可单独罗列。				

考核人员:

日期:

注:本项目中货物(图书)生产厂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2.8.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产品毁坏或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2.8.3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2.8.4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低于小32开本的图书、散装试卷类图书，成交人无条件负责退书。

2.8.5 成交人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8.6 加工、验收完毕的图书，成交人要按照采购人的分类排架体系免费负责上架。

2.8.7 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后续深加工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质保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的计划、方案、费用等。

(3) 其他承诺：

2.8.8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绑定	不需要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注：1、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为保证及时供货，供应商最多中一个标段（包）。谈判小组会将按标段（包）1-3的顺序进行评审，折扣率最低的单位则按标段（包）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其它标段（包）的成交候选人确认顺序依据上述原则依次确认。如：A公司为标段（包）1、2、3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则只确定标段（包）1为成交候选单位，标段（包）2、3则由折扣率次低的单位中标（成交）。</p> <p>2、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折扣率同时最低情况时，优先选出出版社版权证明材料数量最多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出版社版权证明材料数量又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近三年业绩份数多少顺序，优先选择份数多的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业绩数量又相同时，则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编目资格证数量多少顺序，优先选择《响应文件》中编</p>

第三章			目资格证多的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内。
	7.3	质疑、投诉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纸质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等额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2024年8月30日前验收、支付。供货视采购人要求分为多批供货；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无息付款。
	10.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30%，按折扣率折算后的实收代理服务费金额不高于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核算金额，如果高于按低者收取。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

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外）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履约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履约承诺书
- (17)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7.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

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

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适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注：1、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为保证及时供货，供应商最多中一个标段（包）。谈判小组会将按标段（包）1-3的顺序进行评审，折扣率最低的单位则按标段（包）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其它标段（包）的成交候选人确认顺序依据上述原则依次确认。如：A公司为标段（包）1、2、3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则只确定标段（包）1为成交候选单位，标段（包）2、3则由折扣率次低的单位中标（成交）。

2、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折扣率同时最低情况时，优先选出出版社版权证明材料数量最多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出版社版权证明材料数量又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近三年业绩份数多少顺序，优先选择份数多的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业绩数量又相同时，则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编目资格证数量多少顺序，优先选择《响应文件》中编目资格证多的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包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一、 投 标 书

致：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外）
- （7）售后服务计划
- （8）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履约承诺书
- （1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折扣率）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交验期（交付<实施>期）：_____交验地点（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元)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3、可根据项目参数及技术服务要求自动添加或修改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							

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六、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七、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